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林奇儒

被告 品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

被告 王自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原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3日邀同被告林麗貞、王自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被告品原有限公司應分36期按月清償，並以週年利率3.24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品原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被告林麗貞、王自立為借款之連帶

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程淑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220元

合計 1,220元

